

#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主要道路排 水管网检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主要道路排水管网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主要道路排水管网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夏财采磋-2023-11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935号；
- 2、项目名称：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主要道路排水管网检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14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E4114002 441D0731 4001001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主要道路排水管网检测项目第一标段(包)	1400000	1400000	是	1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主要是对夏邑县永平街与雪枫路交叉路口等22个交口的雨污水管网进行排查检测，出具排水管网检测报告和排水管网缺陷表；

-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 (3) 服务地点：商丘市夏邑县；
-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5) 标段划分：1个标段；
-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或若无审计报告则提供公司财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按废标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

(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采购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七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2、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1 月 03 日上午 11 时 00 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

公告》（以最新发布为准）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一环路中段路北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0-3031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天一大厦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5686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568676

发布人：河南中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主要道路排水管网检测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一环路中段路北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0-3031626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天一大厦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568676 电子邮箱：hnzdgczx@163.com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范围	主要是对夏邑县永平街与雪枫路交叉口等 22 个交口的雨污水管网进行排查检测，出具排水管网检测报告和排水管网缺陷表。
3.2	标包划分	一个标段
3.3	服务地点	商丘市夏邑县
3.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1400000 元
4.3	最高限价	14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0.1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b>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b>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4.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日前将质疑内容发送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1	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活动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也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两轮报价方式，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所载明的首次响应报价为第一轮响应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时间内提交最后响应报价（第二轮响应报价）；未按规定提交最后响应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本次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可以等于）本项目最高响应限价；在磋商过程中，若未实质性改变采购需求，最后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可以等于）首次响应总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请供应商在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后随时关注交易系统内的最后报价通知，在磋商小组发出最后报价通知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超过该时间将无法报价，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p>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19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20	<b>磋商保证金</b>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1.1	响应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可；扫描件或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响应文件内容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1.3	<b>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b>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等响应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章）。GEF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jy.shangqiu.gov.cn）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2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jy.shangqiu.gov.cn）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6.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相关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7.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1.1	<b>履约保证金</b>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2.1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u>60</u>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3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39.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9.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采购	
39.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	其他未列明行业
39.4	<b>享受扶持政策获得 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b>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5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成交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39.6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执行。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9.7	解释权	1、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2、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39.8	特别提示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首页-通知公告。 （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供应商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作” — “在线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详见下图操作。</p> <p>2、供应商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9点开标，请在8点至9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p> <p>（二）签到流程</p> <p>1、进入开标大厅后，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间隔时间为20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签到、二次报价、在线澄清、解密。</p> <p>2、供应商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CA，请CA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来中心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p> <p>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为准，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中心均不承担责任。</p> <p>（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p> <p>1、CA证书解密</p> <p>供应商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供应商工具箱且BJCA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CA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以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p> <p>2、应急解密</p> <p>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p> <p>（四）二次报价操作流程</p> <p>1、第二次报价只有专家设置了二次报价时间之后，供应商方可以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行二次报价操作。</p> <p>2、目前供应商在交易平台收到项目开始进行第二次报价通知后，可选择进入开标大厅点击二次报价跳转到二次报价页面；也可以新建窗口输入网址<a href="http://222.138.172.2:5562/">http://222.138.172.2:5562/</a>，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然后输入报价，上传报价附件，点击保存即可。</p> <p>3、二次报价注意事项详见交易中心网站2019年8月30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网上二次报价等电子交易功能的公告”附件《交易平台启用网上二次报价等功能操作注意事项》。如果供应商在开标或报价评审流程之前被否决的，此供应商在报价时会提示“检查到当前投标单位在开评标中已被拒绝，不允许二次报价”。</p> <p>（五）评标澄清答疑</p> <p>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供应商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p>
39.9	主体库及监测预警	<p>1、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p> <p>2、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693。</p> <p>3、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3.1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3.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3.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1.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3.1.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3.2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b>4、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b></p>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5.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现场踏勘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日前将质疑内容发送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

第 22.1 款。

### 三、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 承诺函；
- (10) 其他资料；
- (11)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

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8.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19.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9.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

1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或若无审计报告则提供公司财务制度）。

19.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9.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

19.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19.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合同草案条款、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21.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3.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1.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4.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五、信用查询**

#### **2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

### **六、评审、磋商**

####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6.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6.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6.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评审、磋商

####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7.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8. 成交无效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七、合同授予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9.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预付款

3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32.2 预付款金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内约定。

### 33.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

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3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 八、纪律和监督

### 36.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37.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或若无审计报告则提供公司财务制度。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信誉要求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	<p><b>【查询渠道：“信用中国”</b></p>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p>	

		动。	网”，故本项目供应商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	
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款的规定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款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款的规定	

##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项规定
4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6	磋商报价	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1项规定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未按规定提交最后响应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本次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

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服务方案：55 分； 综合部分：3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10 分）	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服务方案（55 分）	对项目的理解 (5分)	供应商对现存本区域排水管网掌握情况及现存本区域排水管网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描述，描述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得3-5分，描述较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1-3分，描述不清、可行性差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检测技术方案与计划 (15 分)	1、供应商有详细、合理的方案与计划可行性强的得2-5分，描述不清、可行性差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有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方案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得2-5分，方案不清、可行性差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意见的，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得2-5分，内容不清、可行性差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管道检测中质量控制方案(至少应包含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得3-5分,内容不清、可行性差的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方 案(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安全人员的配置。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得3-5分,内容不清、可行性差的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措施方 案(5分)	根据供应商管道检测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得3-5分,内容不清、可行性差的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道检测方案中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得3-5分,内容不清、可行性差的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5分)	对所投区域内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完整且详细的重大、紧急事项的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得3-5分,内容不清、可行性差的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交通组织管理措 施及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道检测实施过程中交通组织管理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得3-5分,内容不清、可行性差的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管道检测实施合 理化建议(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道检测实施过程中关于管道检测实施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能提供完整管道检测实施合理化建议内容的得0-3分;在此基础上,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综合部分(35分)	企业实力(7分)	1、供应商具有管网清淤修复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得3分;(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具有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证书的

		得2分；（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具有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企业证书 II 级及以上得 2 分。（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业绩（8 分）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雨污水管道检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加2分，最多得8分（提供合同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人员配备（6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证书，每1人具有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2、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行业特种作业证书（潜水员证书，有限空间作业证书）及中级技工证书，每有1人得0.5分，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检测设备（8 分）	1、供应商自有管道机器人设备不少2套（台）得1分，每增加1套（台）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供应商自有管道检测车（厢式运输车）1台得2分，每增加1台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 3、供应商自有气体检测仪、液压泵、封堵气囊，每种设备各提供1台为一套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供应商自有车辆及仪器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发票的购置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发票开具日期须于招标公告日期之前。车辆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带车牌号车辆照片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6 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完成后为采购人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要求及优惠等相关内容，方案切实可行得6分，基本可行得3分，不尽合理得1分。
<p>1.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不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注：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扫描件一致，否则该项不予认可。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以下内容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最终文本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甲方：

乙方：

\_\_\_\_\_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采购数量、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同总额：_____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				

###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文件
- (3) 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

2.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完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

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付款方式：\_\_\_\_\_另行约定\_\_\_\_\_。

##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 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 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的违约金。

如乙方逾期达\_\_\_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

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夏邑县主要道路排水管网检测项目，主要是对夏邑县永平街与雪枫路交叉口等 22 个交口的雨污水管网进行排查检测，出具排水管网检测报告和排水管网缺陷表。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城区主要关键节点雨污水管网封堵清淤，并进行 CCTV 检测（DN500 以下管径采用 QV 检测）；提供检测视频及报告。具体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位置	雨水		污水	
		信息	长度 (m)	信息	长度 (m)
1	永平街与雪枫路交叉口	西侧雨水没有和雪枫路雨水管连接	150	1.2 米，用直径 300 波纹管接入雪枫路明沟。明沟规格：600*1200	150
2	昌盛路与雪枫路交叉口	直径 1.5 米接入雪枫路 1.5 米雨水管道昌盛路雨水管过雪枫路明沟时管道变小，规格为：1.5 米*0.1 米	200		150
3	孔祖大道与雪枫路交叉口	直径 1.5 米，接入孔祖大道 1.5 米	200	0.8 米接入孔祖大道 1.5*1.8 米管道	200
4	东光街与雪枫路交叉口			0.8 米接入雪枫路东延 0.8 米污水管网	150
5	东三环与雪枫路交叉口			0.8 米接入东三环 1.0 米污水管网	150

6	昌盛路与栗园路交叉口	昌盛路 0.8 米接入栗园路 1.2 米	100	昌盛路 600*1200 明沟接入栗园路 1200*1500 的污水管道	150
7	孔祖大道与栗园路交叉口	栗园路 1.2 米接入孔祖大道 1.5 米	300	栗园路 0.4 米污水管道接入孔祖大道 0.4 米污水管道	150
8	东光街与栗园路交叉口			栗园路 1200*1500 接入东光街 1.2 米污水管道	200
9	栗城北路与栗园路交叉口	栗园路 1.2 米接入栗城北路 1.5 米雨水管道	150	栗园路 800 接入栗城北路 1 米污水管网	150
10	西环路与康复路交叉口			康复西路（西环路以西）0.8 米接入康复路 0.4 米污水管道	100
11	汇文路与康复路交叉口			汇文路 800*800 明沟接入康复路 1500*1600 污水管道	150
12	大同路与康复路交叉口	康复路 1.5 米接入大同路雨水箱涵	200	康复路 0.4 米污水接入大同路 0.4 米污水管道	150
13	孔祖大道与康复路交叉口	康复路 1.5 米接入孔祖大道 1.5 米雨水管道	250	康复路 0.4 米污水接入孔祖大道 0.4 米污水管道	150
14	县府路与栗城路交叉口			县府路 0.8 米污水接入栗城路 1 米污水管道	150
15	中和街与和谐大道交叉口			和谐大道 0.4 米污水接入中和街 1 米污水管道	200
16	中和街与孔祖大道交叉口			中和街污水 600*1200 明沟接入孔祖大道 1200*1700 污水管道	200
17	乘礼路与孔祖大道交叉口			乘礼路污水 0.8 米接入孔祖大道 1200*1700 污水管道	150

18	秉礼路与祥和街交叉口	秉礼路 1.5 米雨水接入祥和街 1.5 米雨水管道	150		
19	孔祖大道与北御道交叉口	孔祖大道雨水过北御道直接入运河	100		
20	祥云街与北御道交叉口			祥云街污水 0.8 米接入北御道 1.2 米污水管道	150
21	田园街与北御道交叉口	田园街雨水过北御道直接入运河	50		
22	祥和街与北御道交叉口	祥和街雨水过北御道直接入运河	200	祥和街污水 0.8 米接入北御道 1.2 米污水管道	150

### 三、服务成果验收

3.1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采购人将对检测质量进行抽查，确保检测质量达到验收规范和标准；

3.2 检测竣工资料必须完整，必须达到文字资料分类装订组卷；文字资料整洁，连续，完整；电子文件文件名(文件夹名)可以清楚表示文件内容，且文件名和文件内容相对应；提交所有成果资料的清单或目录。

成果资料清单：1) 检测视频；

2) 检测报告；

3) 管网缺陷表及建议整改方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 承诺函；
- (10) 其他资料；
- (11)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9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 九、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其他资料

## 附件：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

致：（采购人）

你方（项目名称），我单位经认真考虑，现确定该项目的最终报价为：（小写： 元），并承诺：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我方的磋商澄清文件（若有）负责，完全履行磋商澄清文件的义务。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报价单为磋商后申请人报价使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申请人无须附此项内容。